

证券代码：839115

证券简称：灵峰药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灵峰药业；证券代码：839115）自2018年11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